

挂牌审查流程 与审查关注点解读

挂牌审查部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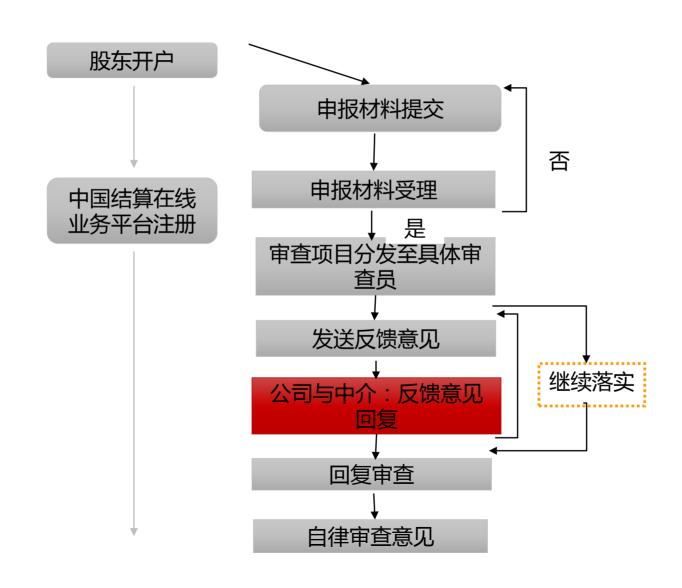




- 1) 审查流程
- 2 挂牌流程
- 3) 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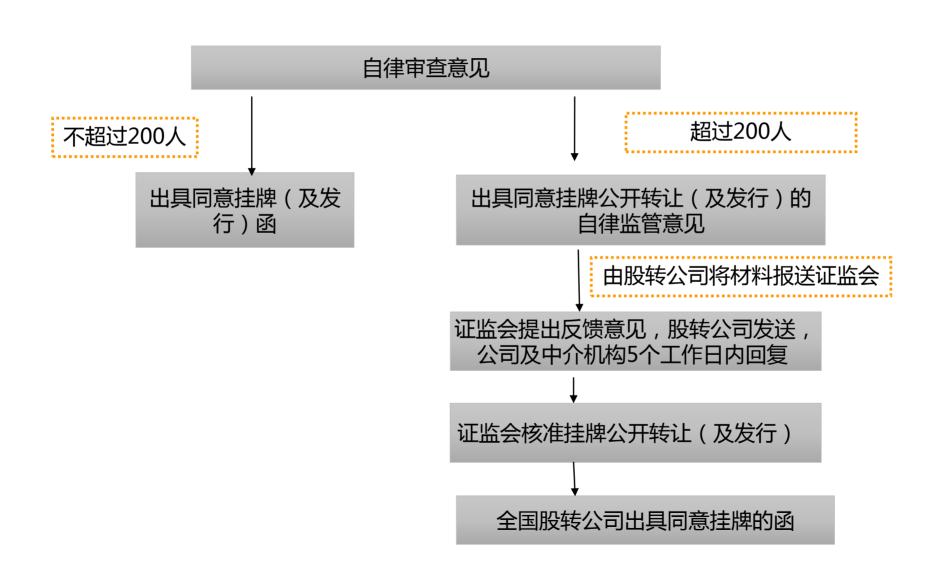
一、审查流程





一、审查流程







一、审查流程---注意事项

1、申报即披露,披露即担责

▶申报即公开:公开文件如下所示。

▶披露即担责主体:公司以及中介机构。企业初始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相关中介机构应把好"第一道关",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如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错误或

遗漏,将会记录券商负面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 书(如有) 主办券商 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推荐报告 申报即公开





2、挂牌同时发行提交材料

- ▶定向发行后不超过200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附件1-3、 附件2-3的要求在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同时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专章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是定向发行报告说明书、主办券商挂牌推荐报告中针对本次发行 事项的专项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中针对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意见。
- ▶定向发行后超过200人: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一、审查流程---注意事项



3、申请挂 牌同时进入 创新层 三套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应当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3、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其他要求

-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
-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创新层的,申请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相关信息,主办券商应当在推荐报告中就申请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发表意见。





4、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设置条件与监管要求。
- 》申请公司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人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就申请公司及其 产品、服务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申请公司是否满足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财务指标要求, 申请公司是否履行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立程序,表决权差异安排运行情况是否规范等发表意见。

一、审查流程---注意事项



5、审查信息公开

- ▶审查信息每周在官网上公开一次,可以查到在审企业数量、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查进度等。
- >审查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券商的信息系统公开,公司或者中介机构可以电话沟通审查事宜。
- ▶反馈意见以及反馈回复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审查期间的重大事件

- 》自<mark>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之前</mark>,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均需及时报告挂牌审查部,对重大事件的判断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的规定。
- ▶在我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至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如公司发生涉及申请挂牌条件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挂牌审查部,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公司应持续保持与中介机构、股转公司审查员之间的沟通。
- ▶在首次信息披露至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公司应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中介机构各尽其责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及信息,并全力配合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审查中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中介机构及审查员告知并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负责协助或检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工作、发表意见,协调各主体工作开展。

>会计师:负责履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对财务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负责履行核查程序、发表律师意见,对法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8、更换中介机构

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至出具自律审查意见期间,申请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 (一)更换主办券商的,申请公司应撤回申请;
- 》(二)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无需中止审查。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重新出具专业意见后,对原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更换手续完成前,原中介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更换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无需中止审查。更换后的签字人员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对原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更换手续完成前,原签字人员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其他注意事项

- ▶申请公司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的,允许补充 审计一次。
- ▶申请公司存在因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全国股转公司不受理其提交的挂牌申请。
- ▶自受理至股票挂牌期间,全国股转公司收到与申请公司挂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出具反馈意见要求申请公司和中介机构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核查。

一、审查流程---注意事项



股东开户及中国结算注册注意事项

◆ 1、开立公司股东证券账户

- 时间:境外机构或个人、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等特殊情形的股东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办理,其余性质的股东应于公司报送挂牌及发行申请文件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
- 重要性: 开通有效的证券账户是办理后续股份初始登记的前提。





◆ 2、中国结算在线业务平台注册

- ▶ 时间: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后(审查期间)。
- ▶ 方式: 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业务平台") 办理注册,取得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放的U-K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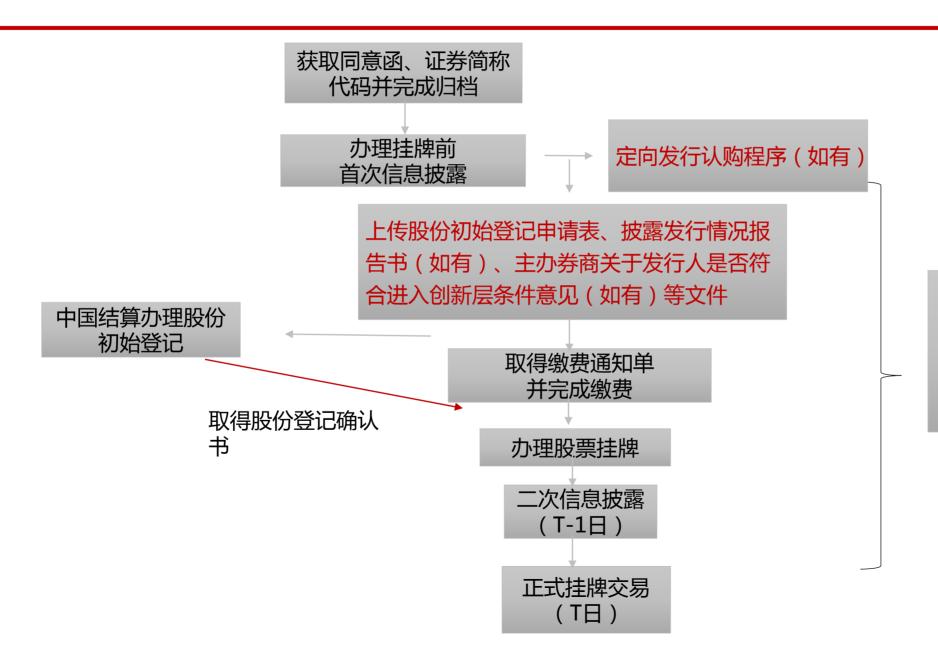




- 1 审查流程
- (2) 挂牌流程
- 3) 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二、挂牌流程





确保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前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取得同意函、证券简称及代码

- ▶通过审查后,主办券商可在BPM系统找到已经获得同意挂牌的项目,完成申请挂牌文件归档后,可以查询并下载同意挂牌的函或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以下统称同意函)。申请公司应当在同意函的有效期内(12个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如有)及股票挂牌程序。
- ▶公司应于报送挂牌及发行(如有)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证券简称原则上从公司名称中选取不超过八个字符(单字节字符)且应避免与已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重复。公司取得同意函后,证券代码按照当日获得同意挂牌函的申请挂牌公司受理编号顺序由BPM系统生成,证券简称由BPM系统自动校验。完成后主办券商可在BPM系统取得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

二、挂牌流程



2、办理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

▶披露时间:

取得同意函、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后,在财报有效期内的交易日20:00前完成。

>披露文件包括:

- (1)公开转让说明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 (5)公司章程
- (6)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7) 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有)
- (8)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9)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有)
- (11)其他公告文件(如有)



2、办理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归档后,主办券商进入"挂牌前信息披露"模块中的"待首次信息披露"任务栏,找到待披露的项目,打开并点击"处理"即可进入传送公告页面。

在该页面,系统将自动抓取上述"(1)-(8)"列示的归档稿文件,券商需要上传同意函等其他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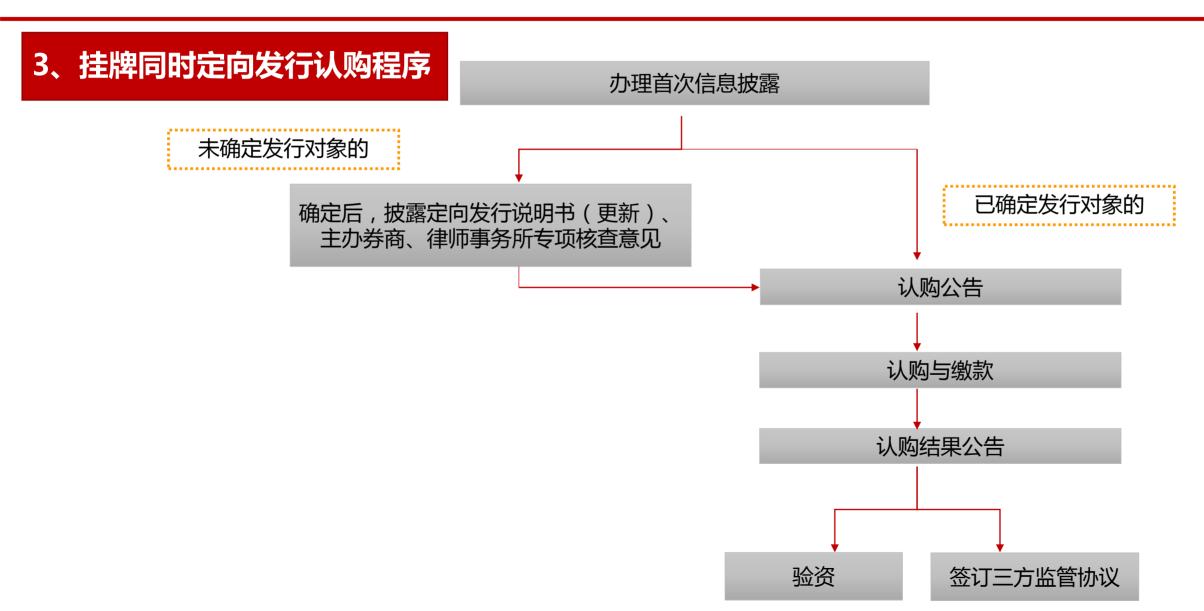
确认无误后,选择披露日期,点击"报告报送"。

>系统披露时间:

在选定的交易日15:30后在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进行披露。









3、挂牌同时发行认购程序——是否确定发行对象

-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人首次信息披露后即可安排认购与缴款事项;
-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第3号》)等规定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通过业务系统一并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发行人披露。



3、挂牌同时发行认购程序——认购与缴款

- ▶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业务系统提交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
- 》发行对象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在缴款期内向缴款账户缴款认购。如需延长缴款期的,发行人最迟应当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应当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 ▶发行人最迟应当在缴款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业务系统提交认购结果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认购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3、挂牌同时发行认购程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4、上传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提交时间:

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及定向发行认购程序(如有)后十个交易日。

▶提交方式:

主办券商协助公司在BPM系统"股票初始登记管理"模块中的"待提交初始登记申请列表"上传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填写要求:

该表格为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的依据,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自愿限售情况准确计算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股票数量。

> 注意:表格信息填写有误被驳回的,申请公司需修改后重新上传。



4、上传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在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中根据定向发行前后股票情况分别填报。
-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协助申请公司上传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上传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自愿限售申请材料(如有)、定向发行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
- ▶ 上传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条件的专项意见(如有),两项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5、取得电子缴费单并完成缴费

▶取得电子缴费单的方式:

主办券商在BPM系统找到已经获得同意挂牌的项目,在确认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号等涉税信息 后点击缴费编号确认缴费信息。

▶缴费时间:

在缴费单生成后,主办券商应及时协助申请公司完成缴费。

>挂牌费用发票的领取:

由主办券商集中领取,主办券商接到通知领取发票后应当及时转交公司。

▶注意:

- I.如未完成缴费,将不能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 II.实行暂免征收挂牌费用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6、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办理时间:

取得同意函、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并完成定向发行认购程序(如有)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的披露(如有)后,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办理方式:

应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办理。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电子版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等证明文件。



7、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办理时间:

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后,券商协助申请公司及时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在每个交易日11:00前完成。

▶提交文件:

《股票挂牌重大事项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模板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业务操作指南》附件2)、《公开转让记录表》等材料。

▶提交方式:

主办券商应根据《确认函》内容,对公司做首次信息披露后至股票挂牌前进行全面核查,通过 BPM系统"股票初始登记管理"模块中的"待提交公开转让列表"任务栏提交上述文件。表格信息填写有误被驳回的,需修改后重新上传。



7、办理股票挂牌手续

▶注意:

- I.《确认函》中第4项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以及第5项信访举报事项中"/"前后内容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情况。
- II.《公开转让记录表》中"上年每股收益"需按照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填写。
- ▶挂牌日期及查询方式:

《确认函》和《公开转让记录表》确认后,主办券商可在BPM系统查询到股票正式挂牌日期(T日)。

挂牌日期为全国股转公司确认股票挂牌信息当日算起的第3个交易日。

二、挂牌流程



8、二次信息披露

▶披露时间:

T-1日(挂牌日的前一交易日)

▶披露文件:

I.关于公司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II.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如有);

III.其他公告文件(如有)。

▶操作方式:

主办券商在BPM系统上找到待披露的项目,在T-1日15:00前上传披露文件。

>系统披露时间:

T-1日15:30后在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进行披露。



9、挂牌前信息披露公告——更正公告

I.适用范围:

在公司取得同意挂牌函至公司股票挂牌日期间对已披露文件的更正。

II.提交文件:

- a.公司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更正公告
- b.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 c.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应写明更正原因,列示 更正前、更正后的内容, 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 示,上述文件均需加盖 文件出具方公章或相应 印章。

III.发起方式及审查流程:

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挂牌前信息披露"模块下的"已披露公告"栏目找到需要更正的公告,点击"申请更正"按钮,提交上述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完成后挂网披露。

IV.系统披露时间:



9、挂牌前信息披露公告——新增临时公告

I.适用范围:

适用于同意挂牌函出具日之后至股票挂牌日期间,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挂牌公司重大事件进行披露的公告。

II.提交文件:

公司加盖印章的临时公告

III.发起方式及审查流程:

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挂牌前信息披露"模块下的"挂牌前临时公告"栏目中"新增公告"端口,提交上述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完成后挂网披露。

IV.系统披露时间:



9、挂牌前信息披露公告——补发公告

I.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和挂牌前第二次信息披露的漏披文件的补充披露。

II.提交文件:

- a.公司加盖印章的补发公告
- b.主办券商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III.发起方式及审查流程:

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挂牌前信息披露"模块下的"挂牌前临时公告"栏目中"补发公告"端口,提交上述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完成后挂网披露,系统自动在公告名称后加"补发"字样。

IV.系统披露时间:



9、挂牌前信息披露公告——撤销公告

I.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挂牌前已披露公告的撤销。

II.提交文件: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III.发起方式及审查流程:

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挂牌前信息披露"模块下的"公告撤销"栏目找到需要撤销的公告,点击"申请撤销"按钮,写明撤销原因,提交上述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完成后挂网披露,撤销的原公告名称后由系统自动加"(已取消)"字样。

IV.系统披露时间:





- 1 审查流程
- 2)挂牌流程
- 3) 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三、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 **挂牌审查标准**—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专业核查意见认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 (1)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 (2)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 (3)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 (4)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或备案文件。





● **挂牌审查标准**—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4)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采取规范措施,使得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





● 挂牌审查标准—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 存续满两年
- ▶ 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 ▶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业务明确
- ▶公司的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 ▶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 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非银行支付机构;

▶目前,全国股转公司已发布17种细分行业的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证券公司; 软件和信息服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医药制造公司; 教育公司; 期货公司; 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商业银行;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属于上述行业的公司除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还要履行上述细分行业要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 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重点信息披露事项

财务数据经营状况相匹配

- 主要财务指标与行业特点是否匹配
- 收入构成和波动情况与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 主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与业务特点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 主要合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匹配
- 销售活动、采购活动与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 关键资源要素与产品或服务特点是否匹配

三、挂牌审查重点关注问题





- (1)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
- (2)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 (3)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 风险管理措施;
- (4)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 (5) 重大事项提示。

▶如涉及重组(企业合并、分立、收购与处置资产等)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合理。





● 挂牌审查标准—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重点信息披露事项

- ▶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出具相关意见。
- (1)涉及军事秘密,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规定取得主管行政机关对于公司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查批复,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的审查要求对需要豁免的信息进行处理。
- (2)业务不涉及军事秘密,但涉及军方或军品申请相关信息进行特殊处理或不予披露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取得相关部门、客户、供应商的证明或走访有关部门、客户及供应商,以其建议或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对可能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提交信批豁免申请,申请中应写明豁免的具体原因、履行的核查程序。
- (3)涉及法律法规明确不得披露的<mark>其他保密信息</mark>,可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就涉及信息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豁免披露的信息,以及披露该信息后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作具体说明和认定,<mark>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按照要求对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处理。</mark>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 (1)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 (2)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最近24个月内(延伸到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 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

合法规范经营

-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3)公司应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财务报表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 合法规范经营

财务不规范 情形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挂牌审查标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符合挂牌准入条件外,还应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mark>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的审查意见。</mark>
- (2)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 (3)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章程中应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特别条款具体应符合。

 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
- (4)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其实施 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 挂牌审查标准—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存在一定限制性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证券从业人员持股、公务员持股的禁止性要求。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的,应当依法通过股份转让等措施规范解决。
-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 挂牌审查标准—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 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 ▶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应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停牌或摘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的摘牌手续。





● 挂牌审查标准—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重点信息披露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不应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 > 公司应做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下述内容:
 -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客户的变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 挂牌审查标准—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重点信息披露事项

- ▶ 公司应针对股权质押充分披露下述内容:
 - (1)作重大事项提示。股权质押情况及履行的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对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 (3)股权质押事项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股东挂牌前未完成备案的应作出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承诺,同时启动备案程序,并披露其具体备案计划安排。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感谢聆听!

